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再字第7號

再 審 原 告 A O 1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岳 珍律師

再 審 被 告 B O 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確定判決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乃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為裁定如主文（至再審原告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陳 容 正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賴立旻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